

國文課程架構補充說明

舊制: 100學年度(含以前)入學之學生－國文(一)及國文(二)各為3學分

新制: 101學年度起改為「文學經典閱讀」及「語文與修辭」各為2學分

「延伸-我學」文學賞析課程

中文經典閱讀、茶文化與文學、漢字的奧妙
黃春明小說導讀、西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
現代小說欣賞、閱讀大師經典小說選讀

若有100學年度(含以前)入學之重修生，以下為例：

學分數不足狀況	如何解決
已修過國文(一)一門	另一門須修「 語文與修辭 」+「 延伸-我學 」文學賞析課程中擇一選修，合計 4學分抵3學分 的國文課。
已修過國文(二)一門	另一門須修「 文學經典閱讀 」+「 延伸-我學 」文學賞析課程中擇一選修，合計 4學分抵3學分 的國文課。
從未修過國文(一)(二)	除於上下學期修「 文學經典閱讀 」及「 語文與修辭 」外，需於學期中任修一門「 延伸-我學 」文學賞析課程，合計 6學分抵6學分 的國文課。

如對以上說明有任何疑問，請至通識教育中心洽詢 (03)265-6851 廖怡婷助理

105-1學期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 「延伸-我學」文學賞析課程 一覽表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
GE874A	中文經典閱讀	4-56
GE892A	茶文化與文學	5-DE
GE894A GE894B GE894C	漢字的奧妙	1-34 2-78 4-56
GE005A	西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	4-34
GE987A	現代小說欣賞	2-EF

若有100學年度(含以前)入學之重修國文(一)或國文(二)學生，不足之1學分需選修上述課程補足學分。如對於說明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通識中心廖助理(03-265-6851)